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8151号

林浩：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林浩银行卡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0783民初8151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39992.03元及利息4479.58元、费用4611.55元【暂计至2026年7月6日，之后的利息及费用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合计49083.16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损失9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院定于2026年12月23日下午3时2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